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9-05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倪冬伟、郭华春、邓文贵等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解锁条件，张桂潮、白云龙、曾恩华等 145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锁，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96,896,955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299,004,955 股-将回购注销的 2,108,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77,693.08 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根据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296,896,955 股测算出公司每股现金红利为 0.2631 元，未来公司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桂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公司董事杨育忠

先生、李小冰先生、监事沈家庆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8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7-2968796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